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10145669.5	磺胺嘧啶的疏液亲水方法	发明	2013-04-25	20年	第149910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1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入组通知,拟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推荐公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的发起人。
 经2014年10月28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初步研究,拟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云南鸿翔一心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府要求,就设立民营银行事宜与相关部门、其他发起人进行沟通、交流,研究设立方案相关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待方案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及申报程序,积极推进有关事宜,最终的设立方案需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才能生效。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告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4-03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俞平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2014年10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俞平持有公司股份共6,9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67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73%,占公司总股本32,643.00万股的比例为17.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亦结数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持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0号、032号、033号公告、035号、036号)。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4号公告)。
 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商谈、讨论中;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初步形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和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0月28日起对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利率之一,反映了居民闲置资金在银行存入三年定期存款所能获得的年收益率,扣除利率后为实际可得收益率。该利率可反映本基金目标客户群体风险收益偏好,可以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遵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协议所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45,853,769.00	94.20
3	银行存款	445,853,769.00	94.20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利息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5,853,769.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20,022,000.00	5.41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2,000.00	5.41
5	企业债	302,736,893.00	81.84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1,273,000.00	32.78
7	中期票据	1,821,876.00	0.49
8	其他	-	-
9	合计	445,853,769.00	120.5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遵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协议所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499	1389高利	50,000	50,500,000.00	13.65
2	04161012	CP01	500,000	50,445,000.00	13.64
3	123489	1315中票	496,720	50,268,000.00	13.59
4	123490	1315中票	499,990	49,999,000.00	13.58
5	04135978	CP01	300,000	30,420,000.00	8.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遵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协议所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499	1389高利	50,000	50,500,000.00	13.65
2	04161012	CP01	500,000	50,445,000.00	13.64
3	123489	1315中票	496,720	50,268,000.00	13.59
4	123490	1315中票	499,990	49,999,000.00	13.58
5	04135978	CP01	300,000	30,420,000.00	8.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遵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协议所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499	1389高利	50,000	50,500,000.00	13.65
2	04161012	CP01	500,000	50,445,000.00	13.64
3	123489	1315中票	496,720	50,268,000.00	13.59
4	123490	1315中票	499,990	49,999,000.00	13.58
5	04135978	CP01	300,000	30,420,000.00	8.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